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11.19院務會議通過

93.12.23教務會議通過

99.11.25院務會議通過

99.12.30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及鼓勵本學院各系所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多元整合課程，協助學生生涯規劃，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系(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選任委員。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定各系所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二、審議各系所開設課程、課程修改、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審議各系所課程整合與課程簡化等相關事宜。
- 四、審議各系所專業學程、學程規則、學分數等相關事宜。
- 五、審議各系所畢業學分數等相關事宜。
- 六、審議各系所第二專長等相關事宜。
- 七、審議各系所推廣課程等相關事宜。
- 八、審議各系所中英文課程概述。
- 九、審議各系所必、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
- 十、審議其他與課程、學程等有關事宜。

第四條 凡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之本學院課程、學程規劃案、畢業學分數等均需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以院長為召集人。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案，應由召集人提院務會議報告，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另置諮詢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聘請相關領域專長學者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評審提案除由院長提案外，其餘提案須先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